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王东晓，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东晓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路牡丹，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路牡丹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路漫漫，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路漫漫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王志军，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志军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王晓英，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晓英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李福忠，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人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福忠

2015年6月8日

关于金河生物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本公司就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的限售承诺。自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